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32 号

安阳市红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3990423402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黄小屯村

法定代表人：刘秀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车间内产生废气逃逸至外部环境，车间内封闭不严，大门敞开部分废气外排。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 2025 年 6 月 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各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被委托人资格。

2.2025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2025 年 6 月 5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 1 份，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份。

3.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38 号），责令你单位车间内采取封闭措施，加强管理和完善管理制度，生产期间保持大门关闭。

2025 年 7 月 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3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

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裁量等级(Bi):[3, 1, 3, 1, 1, 1, 1, 1],处罚金额(X)34400元;代入公式: $34400=20000+(200000-20000)\times[(1/5)^2+(3^2+1^2+3^2+1^2+1^2+1^2+1^2+1^2)/(5^2\times 8)]\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44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